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39
19 May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三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阿根廷

萨韦尔斯先生

博茨瓦纳

恩克戈韦先生

中国

何亚非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文斯基先生

德国

考尔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马卡林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伊根索拉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尔姆休尔斯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下午3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沿边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5/390)

三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副主席邀请,卡尤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三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载于文件S/1995/390中。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5/337,内载1995年4月2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5/390)。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于1995年

4月2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联合声明,这是经秘书长的特使在全体作为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员的国家代表协助下进行斡旋而导致的高级别协商的结果(S/1995/337,附件)。安理会期望充分执行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特别是支持关于1995年5月22日在阿尔马特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协定,并指望双方在会谈时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的特使、东道国俄罗斯联邦和全体观察员国家的努力,这大有助于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高级别协商取得积极结果。

“安全理事会关切过去三个月来双方采取的行动,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这些行动对和平进程构成障碍。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亟需解决冲突,并采取具体步骤证实其矢志只通过和平政治手段在互让和相互妥协的基础上达成该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袖同意举行会议,并且已于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了会议。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最近没有活动,因此为双方决定加强联合委员会和监测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S/1994/1102,附件一)的机制而鼓舞。安理会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5)号决议设立的自愿捐款基金,并重申鼓励其他会员国捐款。

“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协议长时间延长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并在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取得实质进展,尤其是在1994年4月莫斯科会谈议定的议程所列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国家地位问题方面。安理会强调,双方绝对遵行其承担的所有义务是政治对话成功的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即认为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以及维持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基础现已具备,并回顾它认为延长停火对此是有必要的。”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2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40分散会